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  
与 2017 年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比

红色为 2017 征求意见稿中被删除的内容。

蓝色为草案新增的内容。

黄色高亮为文字调整。

绿色为未变更条款。

楷体字为针对部分条款变化的说明。

2017 年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立法宗旨】</b>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 <b>发展利益</b> ，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出口管制，制定本法。	<b>第一条</b> 为了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维护国家 <b>安</b> 全 <b>和利益</b> ，加强出口管制，制定本法。
<p>顺序上，将国际义务放到了国家安全和利益之前，体现积极承担国际责任的态度。</p> <p>用词上，将“发展利益”变更为“利益”，包含更广泛内容。</p>	
<b>第二条【适用范围】</b>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 <b>简称</b> 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b>第二条</b>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 <b>与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b> 国家安全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 <b>统称</b> 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b>第三条【出口管制 两用物项 军品 核的定义】</b>	
<b>出口管制</b> 本法所称出口管制，是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外国 <b>公民</b> 、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管制物项 <b>的行为</b> ，采取禁止或限制性措施。	本法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外国 <b>自然人</b> 、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b>两用物项</b> 本法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b>等物项</b> 。	本法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b>军品</b>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 <b>物资</b> 、技术和有关服务。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相关 <b>货物</b> 、技术和服务。
	本法所称核，是指相关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

<p><b>核</b> 本法所称核,是指相关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相关技术和服务。</p>	<p>非核材料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p>
<p>草案中增加“履行国际义务”这一表述。 将出口对象中的“外国公民”改为“外国自然人”,更为严谨。</p>	
<p><b>第八条【总体安全观原则】</b>出口管制应当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维护安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p>	<p><b>第三条</b> 出口管制工作应当<b>坚持</b>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安全和发展,完善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p>
<p><b>第四条【管制措施】</b>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实施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p>	<p><b>第四条</b> 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实施<b>出口</b>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p>
<p><b>第五条【主管部门】</b>国务院和中央军委<b>规定的履行出口管制职能的部门</b>(以下统称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b>分别</b>主管出口管制工作。 <b>省级相关主管部门</b>可以<b>根据授权或委托</b>开展有关出口管制工作。</p>	<p><b>第五条</b> 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承担出口管制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b>按照职责分工承担</b>出口管制有关工作。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国家<b>建立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b>,统筹协调出口管制工作重大事项。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出口管制工作提供咨询意见。</p>
<p><b>第六条【主管部门协调】</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对出口管制工作中涉及<b>管制清单制定与调整、出口管制许可争议、出口管制执法</b>、信息共享等重大事项,应加强协调。</p>	<p>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出口管制工作提供咨询意见。</p>
<p><b>第七条【专家咨询机制】</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出口管制的<b>政策制定、许可管理和执法</b>等工作提供<b>专业咨询,出具相关鉴定意见</b>等。</p>	<p><b>省、自治区、直辖市</b>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b>行政法规的规定</b>开展有关出口管制具体工作。</p>
<p>省级部门开展工作由“根据授权或委托”变更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建立协调机制方面,由“加强协调”变更为“建立协调机制”,删除了对“重大事项”的列举。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方面,删除了对“咨询意见”的列举。</p>	
<p><b>第九条【对等原则】</b>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出口管制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b>可以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b>。</p>	<p><b>删除</b></p>
<p><b>第十条【国际合作】</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根据缔结</p>	<p><b>第六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根据缔结或者参加</p>

<p>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b>国际机制等</b>开展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出口管制事由确需向境外提供信息的,如该信息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应当事先进行国家安全评估。</b></p>	<p>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p>
<p><b>第六十三条【行业自律】</b>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p> <p>有关商会、协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p>	<p><b>第七条</b> 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p> <p>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p> <p><b>本法所称出口经营者,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管制物项出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第六十三条属于第六章项下内容。</p> <p>增加“出口经营者”的定义。</p>	
<p><b>第二章 管制政策和清单</b></p>	
<p><b>第十一条【管制政策】</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b>根据国家安全和</b>发展利益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口管制政策,重大政策报国务院或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p>	<p><b>第八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口管制政策,其中重大政策应当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p> <p>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管制物项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b>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b></p>
<p><b>第十七条【国别风险评估】</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b>可依据有关国别政策,对出口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存在扩散风险、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国家(地区)</b>进行风险评估。</p>	<p><b>删除</b></p>
<p><b>第十二条【紧急状态管制】</b>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国家为维护安全利益,可以对任何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p>	<p><b>删除</b></p>
<p><b>第十三条【清单的制定、调整】</b>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p>	<p><b>第九条</b> <b>国家根据出口管制政策制定管制清单。</b></p>

<p>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对外公布。</p> <p>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军品出口管制清单，并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后对外公布。</p>	<p>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后对外公布。</p> <p>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军品出口管制清单，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后对外公布。</p>
<p><b>第十六条【清单制定、调整原则】</b>管制清单的制定和调整应符合出口管制政策，并考虑国家安全、技术发展、国际市场供应、国际义务、对贸易和产业竞争力的影响等因素。</p>	<p>国家核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制定、调整和公布核出口管制清单。</p>
<p>将《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简化，合并入《草案》第九条。</p> <p>两用物品清单的报批单位增加中央军委。</p> <p>参与制定调整军用物品清单的由具体的“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变更为涵盖对象更广泛的“有关部门”。</p> <p>增加核出口管制清单制定调整的有关规定。</p>	
<p><b>第十四条【临时管制】</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或中央军委批准后，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物项实施管制。</p> <p>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p>	<p><b>第十条</b> 根据履行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相关管制物项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向特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口，也可以对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p>
<p><b>第十五条【禁运】</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或中央军委批准后，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禁止其向特定目的地，向特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口。</p> <p>禁止措施取消的，应当发布解除公告。</p>	
<p>增加设立管制的前提条件“根据履行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p> <p>报批单位由“国务院或中央军委”变更为“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p>	
<p><b>第十八条【竞争力评估】</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以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就管制清单对国家工业基础和</p>	<p>删除</p>

<p>产业竞争力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p>	
<p><b>第十九条【行政指导制度】</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以发布有关行业出口管制指导意见和最佳操作指引等，引导企业进行规范经营。</p>	<p><b>第十一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适时发布有关行业出口管制指南，引导企业规范经营。</p>
<p><b>第三章 许可管理</b></p>	<p><b>第三章 管制措施</b></p>
<p><b>第一节 一般规定</b></p>	
<p><b>第二十条【经营者管理】</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对从事管制物项出口的经营者可以采取专营、备案等方式实施管理。</p>	<p><b>第十二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出口经营者采取专营、备案等方式实施管理。</p>
<p>不能仅凭本法即采取专营、备案等管理方式，还需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作为依据。</p>	
<p><b>第二十一条【许可分类】</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根据出口类型、物项敏感程度、出口国家（地区）、出口商和最终用户的历史信用记录以及企业合规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等实施不同的许可。 实施许可管理可以采取单项许可、通用许可等方式。</p>	<p><b>第十三条</b>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实施临时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b>第二十二条【许可因素】</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在审查出口许可申请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国家安全和<b>发展利益</b>；</li> <li>（二）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li> <li>（三）物项敏感程度；</li> <li>（四）<b>市场供应情况</b>；</li> <li>（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li> <li>（六）<b>出口经营者的相关内部合规机制</b>；</li> <li>（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b>；</li> <li>（二）<b>国家安全</b>；</li> <li>（三）<b>出口类型</b>；</li> <li>（四）物项敏感程度；</li> <li>（五）<b>出口目的国家或者地区</b>；</li> <li>（六）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li> <li>（七）<b>出口经营者的信用记录</b>；</li> <li>（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li> </ul>
<p>删除了许可的分类及考虑因素。 是否准予许可的考虑因素有较大变化：（1）交换了“国际义务”和“国家安全”的顺序；（2）增加了“对外承诺”，删除了“发展利益”、“市场供应情况”和“内部合规机制”；（3）将原本针对许可分类考虑的因素“出口类型”、“出口目的国家或者地区”和“出口经营者的信用记录”调整到此处。</p>	
<p><b>第三十六条【鼓励内部合规机制】</b>国家鼓励企业建立</p>	<p><b>第十四条</b> 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p>

<p>出口管制内部<b>合规机制</b>，并可以给予相应的许可便利。</p>	<p><b>规审查制度</b>。</p> <p>出口经营者内部<b>合规审查制度</b>运行情况良好、没有<b>重大违法记录</b>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b>出口有关管制物项</b>给予相应的许可便利措施。具体<b>办法</b>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规定。</p>
<p><b>第二十三条【全面控制原则】</b>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清单之外的<b>物项</b>，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b>国务院有关部门通知</b>，出口可能危害国家安全、<b>存在扩散风险</b>、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应当<b>履行许可手续</b>。</p>	<p><b>第十五条</b> 出口管制清单之外的<b>货物、技术和服</b>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b>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b>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b>务</b>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b>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b>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危害国家安全；</li> <li>(二) 被用于<b>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b>；</li> <li>(三) 被用于<b>核、生物、化学恐怖主义</b>目的。</li> </ul>
<p>作出通知的部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改为“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p> <p>对“存在扩散风险”进行了更具体的描述。</p> <p>对“履行许可手续”进行了更具体的规定。</p>	
<p><b>第二十四条【咨询程序】</b>出口经营者在出口之前对拟出口物项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提出咨询。</p>	<p><b>第十六条</b> 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b>务</b>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b>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b>。</p>
<p><b>第二十五条【最终用户、用途证明】</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b>可根据管制物项及最终用户的敏感程度</b>，要求出口商提供由<b>进口商或进口国（地区）政府部门或军队</b>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b>及其他形式的</b>证明文件。</p>	<p><b>第十七条</b> 出口经营者<b>应当</b>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由<b>最终用户</b>或者<b>最终用户所在</b>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p>
<p>删除“可根据管制物项及最终用户的敏感程度”这一条件，并将应管制部门要求提交改为负有主动提交的义务。</p> <p>证明文件的提供者由进口商或其所在国政府变更为最终用户或其所在国政府，</p>	

删除军队作为可提供证明文件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最终用户承诺】**进口商应当依法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最终用途或向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二十七条【出口经营者报告义务】**出口经营者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应当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必要的审核。出口后，一旦发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改变的，应立即报告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

做出承诺的主体由进口商变为最终用户。

需要举报的情形由发现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改变，变更为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有可能改变”。

**第二十八条【最终用户核查】**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出口经营者申报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风险评估。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以视情派员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情况开展实地核查。

删除了关于实地核查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黑名单管控】**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对违反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承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国外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并可对国内**出口商**与其相关的交易采取禁止、取消出口许可便利等必要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条【海关手续】**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或出具的鉴定意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八条**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有可能改变**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出口经营者提交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

- (一) 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承诺的；
- (二)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 (三) 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

**出口经营者**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交易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禁止交易、**限制交易**、**责令中止出口有关管制物项**、不适用出口许可便利措施等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许可便利措施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p>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许可便利措施证明，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织鉴别或者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并根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或者海关作出的质疑结论依法处置。出口货物在鉴别或者质疑期间海关不予放行。</p>
<p><b>第三十一条【国际程序】</b>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对出口管制许可有特殊程序规定的，有关许可程序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删除</p>
<p><b>第二节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管理</b></p>	<p><b>第二节 两用物项出口管理</b></p>
<p><b>第三十三条【两用物项申请材料】</b>出口经营者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合同或者协议副本；</p> <p>（二）出口管制物项的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p> <p>（三）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证）明；</p> <p>（四）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b>第二十二条</b> 出口经营者向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如实提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p>
<p><b>第三十二条【两用物项许可程序】</b>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受理两用物项出口申请，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后，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由发证机关统一颁发出口许可证。</p>	<p><b>第二十三条</b> 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受理两用物项出口申请，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后，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由发证机关统一颁发出口许可证。</p>
<p><b>第三十四条【审批期限】</b>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的4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需要上报国务院的出口许</p>	<p><b>第二十四条</b> 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两用物项出口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因特殊情况不能在4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经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并应当</p>

<p>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p>	<p>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需要上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出口许可，不受前款限制。</p>
<p><b>第三十五条【特殊措施】</b>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以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施许可例外、通用许可等措施，获得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每半年向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报告出口经营情况。</p>	<p>删除</p>
<p><b>第三节 军品出口许可管理</b></p>	<p><b>第三节 军品出口管理</b></p>
<p><b>第三十七条【军品专营】</b>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 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b>第二十五条</b> 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批准。</p>
<p><b>第三十八条【军品出口立项审批】</b>军品首次向国外推销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国家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办理出口立项审批手续。 重大武器装备出口立项，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p>	<p><b>第二十六条</b>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 重大军品出口立项、重大军品出口项目、重大军品出口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p>
<p><b>第三十九条【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审批】</b>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产品属性和管制政策，向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批手续。 重大军品出口项目、重大军品出口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p>	
<p><b>第四十条【军品许可证】</b>军品出口经营企业在出口军品前，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申请领取</p>	<p><b>第二十七条</b> 军品出口经营者在出口军品前，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p>

<p>军品出口许可证。</p> <p>海关凭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p>	<p>许可证。</p> <p>军品出口经营企业出口军品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p>
<p><b>第四十一条【军品出口运输】</b>军品出口<b>经营企业</b>应当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b>第二十八条</b> 军品出口<b>经营者</b>应当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其他情形】</b>军品出口经营者或科研生产单位参加国际性展览<b>推介军品</b>，应当按照程序向军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b>第二十九条</b> 军品出口经营者或者科研生产单位参加国际性军品展览，应当按照程序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b>第四章 执法监督</b></p>	<p><b>第四章 监督管理</b></p>
<p><b>第四十三条【日常监督】</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对从事管制物项的出口<b>经营者</b>及其<b>行为</b>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违反本法的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举报，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p>	<p><b>第三十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管制物项出口的<b>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出口管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b>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b>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b>，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b>第四十六条【执法权限】</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b>在进行出口管制调查工作中</b>，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被调查者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p> <p>（二）<b>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b>、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p> <p>（四）检查从事出口的运输工具、制止装载可疑的出口物项、要求运回非法出口的物项；</p>	<p>（一）进入被调查者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b>被调查者</b>、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b>以及能够证明出口交易真实情况的电子数据</b>；</p> <p>（四）检查从事出口的运输工具、制止装载可疑的出口物项、要求运回非法出口的物项；</p> <p>（五）查封、扣押相关涉案物项；</p>

<p>(五) 查封、扣押相关涉案物项；</p> <p>(六) 查询、冻结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措施，应当经国家出口管制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p>	<p>(六) 查询被调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应当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p>
<p>《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三条中关于举报的第二款在《草案》中列为单独一条。</p> <p>删除冻结银行账户这一执法权限。</p>	
<p><b>第四十四条【执法调查】</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调查，依法实施处罚，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p> <p>国家公安、交通运输、金融、工商、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p> <p>有关部门对执法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金融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p> <p>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四十五条【执法能力建设】</b>国家应当加强出口管制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调查执法设备设施。</p>	<p>删除</p>
<p><b>第四十七条【执法协调】</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出口管制执法协调，促进执法信息的共享，案件的移送等工作。</p>	<p>删除</p>
<p><b>第四十八条【预防违法风险】</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获知或者在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有关活动或者行为可能存在出口管制违法风险的，可以对相关实体和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p>	<p><b>第三十二条</b>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获知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活动或者行为可能存在出口管制违法风险的，可以对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等措施。</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p>	<p><b>第三十三条</b> 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举报，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无许可出口】**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进行备案或未取得专营资格而出口管制物项；**
- (二)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 (三) 超出许可范围出口管制物项；
- (四) 出口禁止清单所列管制物项。

**第三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出口经营专营资格要求**从事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或者海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口专营资格：**

- (一)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 (二) 超出许可范围出口管制物项；
- (三) 出口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

将违规出口行为的罚则拆分，将“未进行备案或未取得专营资格而出口管制物项”表述为“违反出口经营专营资格要求”并作为单独一条，取消了对未进行备案的处罚；将“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超出许可范围出口管制物项”、“出口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在另一条下作出规定。

提高罚款金额。

删除对责任人员的罚款。

对于无许可出口，增加了海关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增加了停业整顿、吊销专营资格等处罚。

**第五十二条【提供材料不实】**出口经营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出口许可的，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第五十三条【骗取、买卖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撤销许可，收缴出口许可证，**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撤销许可，收缴出口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了涂改和倒卖两种违法行为，增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这一兜底条款。  
区分不同行为设立不同的罚款标准，提高了罚款金额。

**第五十四条【协同、通谋、提供便利等违法行为】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进行教唆、通谋**或提供代理、货运、报关、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视情节，给予警告，**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明知**是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或者海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了教唆、通谋。

明确以“明知”为构成要件。

降低了罚款额。

删除了对责任人员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反规避条款】**出口经营者规避管制、出口经营专营资格要求或者军品与两用物项分类等行为的，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第五十六条【违反黑名单管控制度】**违反本法规定，与列入黑名单的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的，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措施要求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口专营资格。

删除对责任人员的处罚。

提高罚款金额。

增加对“情节严重”情形的额外处罚。

**第五十七条【妨碍调查】**出口经营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阻碍调查或者被调查时弄虚作假的，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或者海关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口专营资格。

<p><b>第五十八条【减轻处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p> <p>（一）主动停止或根据主管部门通知立刻停止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出口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删除</p>
<p><b>第五十九条【纳入信用信息和征信系统】</b>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b>及其主要负责人</b>，其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当记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社会公示。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以在<b>3年内</b>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其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当记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在<b>五年内</b>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内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p>
<p>删除公示有关内容。</p> <p>不受理出口许可申请的时间由3年延长到5年。</p> <p>增加对于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五年禁入规定。</p>	
<p><b>第六十条【取消专营出口资格】</b>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可以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出口经营企业，暂扣或者吊销出口经营企业的专营资格。</p>	<p>并入第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等条款。</p>
<p><b>第四十九条【海关调查和处罚】</b>在<b>海关监管区域内</b>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本法进行调查和处罚；本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海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和处罚。</p>	<p><b>第四十一条</b> 海关发现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行为，<b>属于海关职责范围的</b>，由其依照本法进行调查和处罚；本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调查和处罚。</p>
<p>第四十九条原属于第四章项下内容。</p>	
<p><b>第五十条【权利救济】</b>对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b>依据本法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为不服的</b>，可以</p>	<p><b>第四十二条</b> <b>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对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的<b>不予许可决定</b>不服的，可以依法申</p>

<p>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对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就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p>	<p>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p>
<p>第五十条原属于第四章项下内容。</p> <p>对于不可提起诉讼的决定的范围，《征求意见稿》表述为“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决定”，《草案》更为清晰地表述为“不予许可决定”。</p> <p>《草案》删除了对于其他类型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可提起行政复议的内容。但根据行政复议法，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对该类内容提起行政复议。</p>	
<p><b>第六十一条【渎职】</b>从事出口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第四十三条</b> 从事出口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p>
<p><b>第六十二条【刑事责任】</b>违反本法相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章 附则</b></p>	
<p><b>第六十四条【再出口】</b>管制物项或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物项价值达到一定比例的外国产品，从境外出口到其他国家（地区）的，适用本法。</p> <p>前款规定的价值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或中央军委另行规定。</p>	<p>删除</p>
<p><b>第六十五条【过转通等其他适用情形】</b>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或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p><b>第四十五条</b> 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修改了关于再出口的规定。</p>	
<p><b>第六十六条【核及其他物项管制】</b>核及其他与国家安全相关的物项的出口，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四十六条</b> 核以及其他管制物项的出口，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b>第六十七条【台港澳特别规定】</b>向台港澳地区出口或</p>	<p>删除</p>

<p>向台港澳同胞提供管制物项的，参照适用本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六十八条【警用装备】</b>警用装备出口参照军品出口管理。</p>	删除
<p><b>第六十九条【军援例外】</b>军事援助行为不适用本法。</p>	<p><b>第四十七条</b> 用于海外军事行动、对外军事交流、军事援助等的军品出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b>第七十条【生效】</b>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p><b>第四十八条</b>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